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临 2025-008 号、临 2025-009 号及 2025 年 9 月 4 日临 2025-044 号、临 2025-048 号公告）

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外部环境及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审慎研究、统筹考虑，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优化，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继续优化方案并择

机再次启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临 2026-014 号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静、周强、孙大全、曹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